

# 慈溪市城区二〇二三年公办小学招生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慈溪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慈教〔2023〕17号）文件精神及城区教育事业规划，经研究决定，对小学一年级新生招生工作作如下规定：

## 一、招生对象

年满6周岁（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出生），符合城区公办小学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虽年满6周岁但因身体原因需要延缓入学的儿童，须持有市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向学区学校办理延缓入学手续，并报城区教育辅导中心审批。各小学不得以任何名义招收未满足6周岁的儿童入学。

## 二、招生原则

根据城区各公办小学招生计划和生源分布状况，按照相对就近划片免试入学。

## 三、招生办法

（一）慈溪市户籍适龄儿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应由其父母（含法定监护人）在在规定时间内，凭户口簿、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仅限住宅房、商住用房，且须完全产权]，登录浙江政务网“宁波市幼儿园入园、义务教育入学报名招生系统”（以下简称“招生管理系统”，网址：<http://nb.zjzfwf.gov.cn>）或在手机端下载“浙里办”APP进行入学报名。

学校按照“住、户一致”优先原则，按下列先后顺序录取（适龄儿童户籍迁入时间和其父母的房产证取得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

1. 第一批次：适龄儿童户籍与父母户籍、家庭住房（以父母房产证为依据认定）三者一致，均在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学区的；
2. 第二批次：适龄儿童户籍自出生之日起申报在祖父母（外祖父母）户内处，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户籍和住房（以房产证为依据认定）均在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学区的；
3. 第三批次：适龄儿童户籍与父母户籍一致，均在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学区内，而无相应房产的。

虽有房产而无对应户籍的适龄儿童不视作为学区生，由户籍所在地学校安排入学。

以上3个批次类别适龄儿童，当报名人数不超过对口学区学校招生计划时，全部安排在学区学校就读；当报名人数超过对口学区学校招生计划数时，按照3个批次先后顺序实施招生，同一批次报名人数超过该校招生计划数时，按照适龄儿童户籍迁入时间先后顺序实施招生，超出计划未被录取部分适龄儿童由城区教育辅导中心统筹安排到城区内其他学校就读。

为提前合理规划配置教育资源，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学区区内当年度就读的适龄儿童，其房产证取得和户籍迁入的截止时间为上一学年的12月31日；同时，尽管适龄儿童户籍与父母户籍、家庭住房（以父母房产证为依据认定）三者一致，但同一套房产内有其他家庭孩子在该校就读的，将按第3类情况予以录取。

2024年继续推行户籍入学预警机制。教育局会适时启动预警发布。

（二）**优待优待对象子女入学。**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人才子女就业按慈教〔2021〕19号文件执行，具体申请见慈溪人才网）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优待对象子女，将根据国家、省、市等教育优待政策，妥善安排入学。

对符合条件的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华侨华人子女、外籍人员子女等，按有关政策予以安排。

（三）**适龄残疾儿童入学。**按《宁波市残疾儿童入学评估与安置工作实施方案》办理。

（四）**流动人口随迁子女**（指户籍登记在慈溪市外，随父母到慈溪同住并要求接受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以下简称“随迁子女”）入学。其父母（含法定监护人）其中一方拥有城区三

街道（浒山、古塘、白沙路）内的房产（以房产证为依据认定）或者持有有效《浙江省居住证》且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在城区三街道并办理了2023年量化积分的适龄儿童，凭户口簿、房产证、居住证等材料，登录“招生管理系统”（网址：<http://nb.zjzfwf.gov.cn>）或“浙里办”APP，参加网上报名。其父母（含法定监护人）无城区房产，也未办理居住证的随迁子女，回原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读。

2024年起，按居住证入学的随迁子女，以城区三街道为单位，根据能提供的学位数和学位分布情况，以居住地相对就近原则，结合量化积分高低等因素，统筹安排入学。统筹安排顺序如下：

- （1）随迁子女本人和父母均持有居住证；
- （2）随迁子女本人和父母一方均持有居住证；
- （3）随迁子女本人持有居住证；
- （4）随迁子女父母均持有居住证；
- （5）随迁子女一方持有居住证；

同一批次类别的随迁子女则根据父母量化积分高低先后顺序（只计高的一方）进行统筹安排。

## 四、录取流程

（一）按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工作要求，城区公办小学录取工作按以下基本流程进行。

第一阶段：第一批次类别的适龄儿童。

第二阶段：第一阶段未被录取的进入第二阶段招生程序。

1. 对所有进入本阶段招生程序的适龄儿童继续按照“住、户一致”优先原则，进行分类排序，并依次录取：

- （1）第一批次类别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
- （2）第二批次类别录取的；
- （3）第三批次类别录取的。

2. 城区教育辅导中心按下列先后顺序统筹安排未被录取的适龄儿童少年。

- （1）户籍迁入时间和其父母的房产证取得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之后的适龄儿童；
- （2）有慈溪市户籍，但父母双方均为丧失监护能力的残疾人，跟委托监护人生活在一起，要求在监护人户籍所在学区学校就读的适龄儿童；
- （3）城区集体户（含拥有公寓式酒店、商务楼等房产的集体户）家庭适龄儿童；
- （4）有慈溪市户籍，父母在我国驻外机构工作或因公派且长期在国外工作，或父母双方均在野外地质勘察部门工作，户籍所在地确实无人照顾，需寄养在城区户籍亲属家庭学区学校就读的适龄儿童；
- （5）父母离婚的适龄儿童，根据离婚判决书或协议书上的关于子女的判决来确定其就读学校。若住房判给一方，因特殊原因，子女随另一方寄居在祖父母（外祖父母）处的，要求在祖父母（外祖父母）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读的；
- （6）符合城区小学入学条件的二孩三孩，要求“长幼随学”安排在其兄（姐）同一所学校就读的，其父母（含法定监护人）于5月18-22日向其兄（姐）在读学校或城区教育辅导中心提出申请，在学位允许的前提下，将二孩、三孩安排在其兄（姐）同一所学校就读。

（二）**优待优待对象子女**，根据国家、省、宁波和慈溪市有关教育优待政策安排入学。对符合条件的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华侨华人子女、外籍人员子女等，按照有关政策安排入学。

（三）**随迁子女**按以下先后顺序统筹安排入学。

1. 其父母（含法定监护人）拥有城区三街道内房产的；
2. 其父母（含法定监护人）其中一方持有有效《浙江省居住证》且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在城区三街道的，按量化积分高低排序入学。
- （四）有其他特殊情况，应该由市教育局统一安排入学的。

通过正常程序已被民办学校录取的适龄儿童无故不得放弃，确有特殊原因要放弃录取资格回公办学校就读的，不再视作为学区生，须由其父母（含法定监护人）向民办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由城区教育辅导中心统筹安排入学。

## 五、学区划分

慈溪市实验小学教育集团（咨询电话58969835）：  
榭家社区中的原农业户、舒苑社区、孙塘社区、开发社区、巨苑社区、西洋寺社区、石桥头村、上傅家社区、金桥社区的适龄儿童。

慈溪市第三实验小学（咨询电话63910655）：  
水南社区、城北社区、东门社区、团团社区、古塘社区中的原北门社区居委会、榭家社区中的原非农业户的适龄儿童。

慈溪城区中心小学西部校区（咨询电话63016406）：  
青少年官路社区、白果树社区、光辉社区、担山跟社区、白河社区、群丰社区中第8、9、10、15生产队的适龄儿童。

慈溪城区中心小学东部校区（咨询电话63930291）：  
上周塘村、太妃村、墙里村、三洞桥村、河角村、白沙路村、双和社区、轻纺村、高河塘村、西华头村、梅林社区、白沙路社区（不含原东居委）的适龄儿童。

慈溪市第四实验小学（咨询电话63902908）：  
三礁桥社区、新眉社区中原新江路社区、浒西社区、园丁社区、鸣山社区、古塘社区（除原北门社区居委会）的适龄儿童。

慈溪市白云小学（咨询电话63977299）：  
金东社区、金南社区、南孙塘社区、虞波社区、东山社区、群丰社区（不含第8、9、10、15生产队）、隆兴村、八字桥村、白彭社区的适龄儿童。

慈溪市蓝天小学（咨询电话63002279）：  
长春村、二房村、宏坚村、武陵桥村、新横江村、潘余村、白沙路社区（原天东居委）的适龄儿童。

浙江师范大学附属慈溪实验学校小学部（咨询电话63865006）：  
1. 梅相社区的适龄儿童。

2. 乌山、宜青桥、相土地、上剑山四村内农业户家庭的适龄儿童。

3. 明珠社区、天香桥社区、新悦社区、金山社区、虞家路社区、上叶家社区、阳明社区、寺山路社区、剑山社区的适龄儿童。

慈溪市明月书院小学部（咨询电话63952002）：  
望湖社区、滨海社区的适龄儿童。

慈溪市文锦书院小学部（咨询电话58012904）：  
科技路社区、界牌社区、新潮塘村的适龄儿童。

慈溪阳光实验学校（咨询电话55688556）：  
湾底社区、施山社区、新眉社区中原眉山社区、东海社区的适龄儿童。

2023年阳光实验学校学区生户籍迁入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

慈溪市南门小学（咨询电话63809833）、慈溪市开发小学（咨询电话63836500）、慈溪市碧海学校（咨询电话63901305）：  
符合入学条件的流动人口随迁子女适龄儿童。

**六、网上报名须知**

（一）**报名时间：**5月18日-5月22日（每天7:30-22:30）。

（二）**报名方式：**

1. 电脑端报名。  
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宁波市幼儿园入园、义务教育入学报名招生系统”（<http://nb.zjzfwf.gov.cn>），定位到“宁波市”，然后在首页特色服务区找到“宁波市入园入学专区”或通过搜索关键词“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入学”可以进入。

2. 手机端“浙里办”报名。

# 慈溪市城区二〇二三年公办初中招生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慈溪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慈教〔2023〕17号）文件精神及城区教育事业规划，经研究决定，对初中一年级新生招生工作作如下规定：

## 一、招生对象

符合慈溪市城区公办初中入学条件的小学应届毕业生(以下简称毕业生)。

## 二、招生原则

根据城区各公办初中的招生计划和生源分布状况，按照划片免试入学原则进行招生。

## 三、招生办法

（一）慈溪市户籍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应由其父母（含法定监护人）在在规定时间内，凭户口簿、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仅限住宅房、商住用房，且须完全产权]，登录浙江政务网“宁波市幼儿园入园、义务教育入学报名招生系统”（以下简称“招生管理系统”，网址：<http://nb.zjzfwf.gov.cn>）或在手机端下载“浙里办”APP，进行入学报名。

学校按照“住、户一致”优先原则，按下列先后顺序录取（毕业生户籍迁入时间和其父母的房产证取得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

1. 第一批次：毕业生户籍与父母户籍、家庭住房（以父母房产证为依据认定）三者一致，均在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区的；
2. 第二批次：毕业生户籍自出生之日起申报在祖父母（外祖父母）户内处，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户籍和住房（以房产证为依据认定）均在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区的；
3. 第三批次：毕业生户籍与父母户籍一致，均在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区内，而无相应房产的。

以上3个批次类别毕业生，当报名人数不超过对口学区学校招生计划时，全部安排在学区学校就读；当报名人数超过对口学区学校招生计划数时，按照3个批次先后顺序实施招生，同一批次报名人数超过该校招生计划数时，按照毕业生户籍迁入时间先后顺序实施招生，超出计划未被录取部分毕业生由城区教育辅导中心统筹安排到城区其他学校就读。

城区内虽有房产而无对应户籍的毕业生不视作为学区生。今年部分学校尚有空余学额，对父母在城区内有房产而无对应户籍的慈溪市户籍毕业生，可按照房产证获得时间先后顺序实施招生，由城区教育辅导中心统筹安排。

为提前合理规划配置教育资源，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学区区内当年度就读的毕业生，其户籍迁入时间和其父母的房产证取得截止时间为上一学年的12月31日；同时，尽管毕业生户籍与父母户籍、家庭住房（以父母房产证为依据认定）三者一致，但同一套房产内有其他家庭孩子在该校就读的，将按第3类情况予以录取。

2024年继续推行户籍入学预警机制。教育局会适时启动预警发布。

（二）**优待优待对象子女入学。**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人才子女就业按慈教〔2021〕19号文件执行，具体申请见慈溪人才网）和其他符合条件的优待对象，根据国家、省、宁波和慈溪市有关教育优待政策，妥善安排入学。

对符合条件的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华侨华人子女、外籍人员子女等，按有关政策予以安排。

（三）**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按《宁波市残疾儿童入学评估与安置工作实施方案》办理。

（四）**流动人口随迁子女**（指户籍登记在慈溪市外，随父母到慈溪同住并要求接受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以下简称“随迁

子女”）入学。其父母（含法定监护人）其中一方拥有城区三街道（浒山、古塘、白沙路）内的房产（以房产证为依据认定）或者持有有效《浙江省居住证》且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在城区三街道并办理了2023年量化积分的毕业生，凭户口簿、房产证、居住证等材料，登录“招生管理系统”（网址：<http://nb.zjzfwf.gov.cn>）或“浙里办”APP，参加网上报名。其父母（含法定监护人）无城区房产，也未办理居住证的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回原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读。

2024年起，按居住证入学的随迁子女，以城区三街道为单位，根据能提供的学位数和学位分布情况，结合量化积分高低等因素，统筹安排入学。统筹安排顺序如下：

- （1）随迁子女本人和父母均持有居住证；
- （2）随迁子女本人和父母一方均持有居住证；
- （3）随迁子女本人持有居住证；
- （4）随迁子女父母均持有居住证；
- （5）随迁子女一方持有居住证；

同一批次类别的随迁子女则根据父母量化积分高低先后顺序（只计高的一方）进行统筹安排。

## 四、录取流程

（一）按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工作要求，城区公办初中录取工作按以下基本流程进行。

第一阶段：

1. 公办小学一贯制学校在接纳户籍生直升后有空余学额的，允许本校小学部其他有意愿直升的学生直升初中部；

2. 第一批次类别的毕业生。

第二阶段：第一阶段未被录取的毕业生进入第二阶段招生程序：

1. 对所有进入本阶段招生程序的毕业生继续按照“住、户一致”优先原则，进行分类排序，并依次录取：

- （1）第一批次类别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
- （2）第二批次类别录取的；
- （3）第三批次类别录取的。

2. 城区教育辅导中心按下列先后顺序统筹安排未被录取的适龄儿童少年。

- （1）户籍迁入时间和其父母的房产证取得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之后的；
- （2）有慈溪市户籍，但父母双方均为丧失监护能力的残疾人，跟委托监护人生活在一起，要求在监护人户籍所在学区学校就读的；
- （3）城区集体户（含拥有公寓式酒店、商务楼等房产的集体户）家庭的毕业生；
- （4）有慈溪市户籍，父母在我国驻外机构工作或因公派且长期在国外工作，或父母双方均在野外地质勘察部门工作，户籍所在地确实无人照顾，需寄养在城区户籍亲属家庭学区学校就读的；
- （5）父母离婚的，根据离婚判决书或协议书上的关于子女的判决来确定其就读学校。若住房判给一方，因特殊原因，子女随另一方寄居在祖父母（外祖父母）处的，要求在祖父母（外祖父母）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读的；
- （6）有慈溪市户籍，毕业生父母在学区内有住房（以房产证为依据认定）而无对应户籍的；
- （7）符合城区初中入学条件的二孩三孩，要求“长幼随学”安排在其兄（姐）同一所学校就读的，其父母（含法定监护人）于5月23-27日向其兄（姐）在读学校或城区教育辅导中心提出申请，在学位允许的前提下，将二孩、三孩安排在其兄（姐）同一所学校就读。

（二）**优待优待对象子女**，根据国家、省、宁波和慈溪市有关教育优待政策安排入学。对符合条件的港澳同胞、台湾同

胞、华侨华人子女、外籍人员子女等，按照有关政策安排入学。

（三）**随迁子女**按以下先后顺序统筹安排入学。

1. 其父母（含法定监护人）拥有城区三街道内房产的；
2. 其父母（含法定监护人）其中一方持有有效《浙江省居住证》且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在城区三街道的，按量化积分高低排序入学。

（四）有其他特殊情况，应该由市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的。

通过正常程序已被民办学校录取的毕业生无故不得放弃，确有特殊原因要放弃录取资格回公办学校就读的，不再视作为学区生，须由其父母（含法定监护人）向民办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由城区教育辅导中心统筹安排入学。

## 五、学区划分

慈溪市上林初级中学：  
城北社区、上傅家社区、青少年官路社区、石桥头村、金桥社区、团团社区、西洋寺社区和水南社区中原水门村的毕业生。

慈溪市文蔚初级中学：  
太妃村、三洞桥村、河角村、墙里村、西华头村、高河塘村、上周塘村、双和社区、白沙路村、轻纺村、梅林社区、白沙路村（不含原东居委）的毕业生。

慈溪市新城初级中学：  
隆兴村、八字桥村、白果树社区、长春村、二房村、宏坚村、武陵桥村、新横江村、南孙塘社区、潘余村、群丰社区、金南社区、孙塘社区、光辉社区、虞波社区、东山社区、舒苑社区、白河社区、担山跟社区、巨苑社区、白彭社区、白沙路社区（除原农业户）、施山社区（除原农业户）的毕业生。

慈溪市西门初级中学：  
城北社区、东海社区、古塘社区、新眉社区、浒西社区、开发社区、鸣山社区、三礁桥社区、园丁社区的毕业生。

慈溪市金山初级中学：  
1. 金东社区、榭家社区、水南社区（不含原水门村）的毕业生。

备注：以上符合金山初中学区划分的毕业生也可选择新城初中或西门初中入学。

2. 符合入学条件的流动人口随迁子女毕业生。

浙江师范大学附属慈溪实验学校初中部：  
1. 梅相社区的毕业生。

2. 乌山、宜青桥、相土地、上剑山四村内农业户家庭的毕业生。

3. 明珠社区、天香桥村、新悦社区、金山社区、虞家路社区、上叶家社区、阳明社区、寺山路社区、剑山社区、湾底社区（除原农业户）、施山社区（除原农业户）的毕业生。

慈溪市明月书院初中部：  
望湖社区、滨海社区的毕业生。

慈溪市文锦书院初中部：  
科技路社区、界牌社区、新潮塘村的毕业生。

**六、网上报名须知**

（一）**报名时间：**5月23日-5月27日（每天7:30-22:30）。

（二）**报名方式：**

1. 电脑端报名。  
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宁波市幼儿园入园、义务教育入学报名招生系统”（<http://nb.zjzfwf.gov.cn>），定位到“宁波市”，然后在首页特色服务区找到“宁波市入园入学专区”或通过搜索关键词“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入学”可以进入。

2. 手机端“浙里办”报名。

（1）在手机端下载“浙里办”APP

（1）在手机端下载“浙里办”APP—高级—实名注册—城市频道—甬有优学—热门服务—义务教育入学，进入入学报名。

（2）通过“浙里办”APP扫一扫功能，扫描如下二维码，可以快速进入报名入口。

（三）**注意事项：**

1. 注册时，应对照招生条件选择“慈溪市”进入报名入口，并按照身份类别，登记信息，填报志愿。登记信息时，拥有多套房产的家庭，只能选择填写一处房产信息作为入学公办学校的依据。

2. 城区户籍适龄儿童可以在公办或民办小学中选报一类，不能兼报。符合城区入学条件的随迁子女可以在量化积分入学或民办小学中选报一类，不能兼报。选报民办小学的，可以在我市民办小学中一次性最多填报2个志愿。

3. 应确保在招生管理系统上所填报信息真实有效。如信息虚假，将直接影响正常入学。报名截止日期后，不能再在招生管理系统上更改志愿等信息资料。户籍、住房、居住证等基本信息核验不符合入学条件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补充材料，更改信息。无特殊原因，逾期不予补报。

4. 报名期间，城区设立现场服务点，提供现场咨询，指导帮助在相对街道（镇）内居住并在网上报名有困难的家长，服务时间：5月21日-5月22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4:30）。

城区小学公办民办同招报名现场服务点

街道（镇）	地址	咨询电话
白沙路街道	社会服务管理中心，在三北大街2378号。	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小学：63821196 其他小学：63902908 63821192
古塘街道	社会服务管理中心，在三北大街428号。	
浒山街道	社会服务管理中心，在寺山路65号。	
横河镇	浙师大附属慈溪实验学校，在横河镇旭升路555号。	63865006

**七、报到注册时间**

7月8日（星期六）、7月9日（星期日）。

**八、其他**

（一）去年未入学但已办延缓入学手续的儿童均在去年统一安排的学校报名入学，未办延缓入学手续的儿童由城区教育辅导中心统筹安排。今年应入学的适龄儿童，无正当理由不入学，要依法追究其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的责任。2016年8月31日以前出生的，户籍由外地迁入城区的未入学儿童，经核实后统筹安排。已在其他学校读过一年级的学生，不得重复一年级。

（二）自愿放弃学区学校入学资格，已就读于城区外学校或民办小学，中途因特殊原因又需转回学区学校的，不再视其为本学区学生，由城区教育辅导中心统筹安排就读。

（三）**适龄儿童**按照条件，提供真实证件参加报名。市教育局举报电话：63919171；城区教育辅导中心举报电话：63821195。

慈溪市教育局  
慈溪市人民政府浒山街道办事处  
慈溪市人民政府白沙路街道办事处  
慈溪市人民政府古塘街道办事处  
慈溪市横河镇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6日